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召集，于201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各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9日